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2-166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更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且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

2022年12月5日